

正本

立案團體名稱 函

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

聯絡人：○○○○○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○

受文者：溪州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協會為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活動，檢送活動計畫書、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各 1 份，惠請 貴所補助經費，以利計畫之執行，請 鑒核。

正本：溪州鄉公所

副本：本協會

理事長 ○○○○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請用印

(協會圖記)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二、指導單位：溪州鄉公所

三、主辦單位：

四、辦理日期：

五、辦理時間：

六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七、實施方式：

八、辦理地點：

九、計畫經費：

十、經費來源：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十二、經費概算：(如附件一)

十三、其他：

